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GuangDong JiangMen Chinese Medical College

学校高水平院校和专业群

建设规章制度汇编



2022年9月

目录

一、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1
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8
三、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18
四、专业(群)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24
五、附件.....	28
附件一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方案.....	29
附件二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任务书.....	31
附件三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要求.....	41
附件四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检查报告书.....	45
附件五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	49

**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
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经 2022 年 11 月 10 日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2022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教职成〔2019〕5号）文件精神，为全面推进我校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培育单位）建设，确保项目建设顺利实施，特制定本办法。

一、管理机构与职责

（一）成立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培育单位）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建设项目整体规划，资金筹措及调配；全面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监督及协调，项目质量的监控、评估、验收等工作，审议重大事项，并研究制定相关制度及措施。

（二）领导小组下设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培育单位）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建设办”），日常办公地点设在教务部。负责传达和贯彻各级主管部门的政策文件及要求；负责组织项目建设方案和项目绩效表的编制、修订；督促检查建设项目的实施进度；统筹、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共性问题；负责对项目建设进展情况的统计、建档管理等工作。

（三）成立8个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培育单位）建设项目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工作组”），即专业群项目工作组

、教师队伍项目工作组、治理能力项目工作组、服务能力项目工作组、“外引内化”国际化项目工作组、“智能校园”信息化项目工作组、中医文化项目工作组、高水平专业项目工作组。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培育单位）建设实行项目工作组负责制，各项目工作组具体负责制定本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计划，按预算落实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定期向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汇报，汇报本项目工作组负责的建设项目实施情况，接受领导小组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并提交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

（四）成立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培育单位）建设项目保障工作组（以下简称“项目保障工作组”），具体负责项目专题网站建设及维护；负责项目建设动态信息发布；负责项目全程检查、监督和审计；负责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负责项目仪器设备及印刷品招标和采购。

二、建设项目实施

（一）严格遵循《建设方案》

学校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培育单位）项目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以《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培育单位）建设方案》为准，各项目工作组和项目牵头部门不得随意更改。在建设内容和建设资金需要调整时，应事先向领导小组提出申请报告，说明原因和理由，经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做小幅调整。

（二）实行项目负责制

各项目工作组组长是本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代表项目工作组与领导小组签订责任书。各项目工作组牵头部门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组织协调子项目责任部门开展项目建设工作，承担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子项目责任部门必须按照项目工作组组长和牵头部门要求，承担子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保证建设进度和实现预期的效益目标；若子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重大问题和新情况，应及时向项目工作组组长汇报，以便及时研究和解决问题，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三）强化项目过程管理

1. 各项目工作组制定本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组织实施计划，按预算落实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每月组织召开一次本项目推进会，了解子项目责任部门项目进展情况，解决子项目开展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进子项目建设任务进度，将工作进展情况及问题汇总报领导小组。

2. 各项目工作组定期向领导小组提交书面汇报，汇报本工作组建设项目的实施情况，接受领导小组的监督、检查、指导和评估，并提交项目建设的相关资料。

3. 领导小组每学期召开项目进展情况汇报会，听取8个项目工作组项目实施情况，了解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难点，妥善解决影响项目建设的重大问题。

4. 实施学期初报计划、期末报半年总结等信息统计制度，项目工作组将建设动态信息、阶段建设成果等报至建设办，建设办要分类管理，保证统计信息的完整性、延续性。

5. 实行年度验收检查制度。年度检查由领导小组组织实施，其主要任务是对各建设项目的建设进度情况、项目经费的落实、使用情况、质量和效益等方面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取得经验迅速推广。年度总结由项目工作组组长把项目建设的年度统计、年度经费预决算、投资完成情况及成果效益等有关资料汇总后报领导小组，由建设办汇总上报省主管部门。

6. 创建“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项目网站”，详细发布各项目工作组建设动态信息、阶段成果等信息。

7. 教育部、教育厅临时布置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相关工作，建设办要准确把握政策，组织协调各建设项目，各项目工作组应及时填报，保质保量完成相关工作。

8. 项目最终验收。建设项目期满，由项目牵头部门向领导小组提交项目验收申请报告，全面阐述项目计划的落实情况和取得的成果，领导小组根据《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广东省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培育单位）立项建设单位建设方案》对项目进行验收。

三、建设资金管理

学校省域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培育单位）建设所需的专项资金，根据资金来源，专款专用，不得挤占挪用。

四、考核与奖惩

（一）学校对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培育单位）建设项目实行严格的绩效考评，将高水平高职院校项目建设纳入学校目标管理考核。

（二）学校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培育单位）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重要成果，按国家有关规定组织鉴定，并进行成果登记，成果所有权归国家，使用权、专利权归学校，成果可按有关规定申报各级奖励。

（三）对考核成绩差，影响项目正常建设和验收的，学校将追究承担该项目牵头单位主要领导责任。

五、附则

（一）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培育单位）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各项目组可根据需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

（二）本管理办法未尽事宜，由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培育单位）建设领导小组根据上级精神研究决定。

（三）本办法由学校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建设培育单位）建设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一、为贯彻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厅〔2021〕1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一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9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加强学校专业群建设，特制定本办法。

二、专业群是指对接区域产业链或产业集群，由若干具有共同知识技能基础、资源共享度和就业相关度高的相近或相关专业共同组成的技术技能人才培养共同体。

三、高水平专业群由二级学院申报、学校组织评审遴选立项。申报时应填写《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申报书》，并提交专业群建设方案。二级学院要遵循产业需求和专业群建设规律，充分论证，科学合理确定群内专业，可跨学院进行组群。

四、申报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1. 专业群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发展方向，已纳入学校专业建设规划。专业群名称为群内最能够体现专业群特色的专业名称。该专业应具有明显的行业优势或区位优势，紧紧围绕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对接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

2. 专业群组群逻辑清晰，每个专业群包含3-5个专业。群内各专业教学资源共享度、就业相关度高，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发展的建设机制，专业特色鲜明，行业优势明显。专业群要

坚持服务面向与办学优势并重、职业岗位群与技术领域兼顾，准确定位人才培养目标。

3. 专业群具有良好的建设基础。师资队伍整体实力较强，校外兼职教师素质优良。专业群负责人原则上应为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具备校级及以上教学名师、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等称号的优先考虑，鼓励为专业群配备校企双负责人。教学团队初步满足结构化“双师型”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的要求。实践教学基地设备较先进，管理规范，基地建设与实践教学项目设计相适应、相配套。产教融合取得一定成效，初步形成了特色人才培养模式。组建科研团队，具有一定数量的科研项目或横向项目。

4. 专业群生源质量较好，保持一定的办学规模。建立毕业生就业跟踪调查机制，学生就业率、就业对口率、用人单位满意度、学生就业满意度高。

五、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内容由各二级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围绕以下九个方面开展建设：

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健全德技兼修、工学结合育人机制，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人才培养体系，实现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坚持校企“双元”育人，鼓励和支持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探索推进现代学徒制培养模式。以专业群为单元联合行业企业组建产业学院，联合开展招工招生、实训实习、质量评价、就业创业等工作，形成产学深度融合的新型人才培养模式。推进 1+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

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建设，深化高素质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2.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面向产业链与岗位群需求，重构“底层共享、中层分立、高层互选”的课程体系。底层基础课程培养学生专业基础能力或通用能力，中层专业课程培养学生面向关键岗位的基本素质、核心能力、职业能力等，高层拓展课程培养学生岗位迁移能力。根据专业群人才培养目标，完善课程标准、教学资源建设标准、实验实训实习实施标准、专业（群）教学标准建设、专业认证，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建共享。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50%，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达到 100%。

3. 教材与教法改革。深入实施“三教”改革，规划、推进教材建设，完善教材选用制度，促进教材研究、编写及完善。对接主流生产技术，注重吸收行业发展的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校企合作开发专业课教材。建立健全三年大修订、每年小修订的教材动态更新调整机制。根据高职学生特点创新教材形态，推行科学严谨、深入浅出、图文并茂、形式多样的活页式、工作手册式、融媒体教材。根据生源多样化特点，推动课程教学改革。加强实践性教学，实践性教学学时原则上占总学时数 50%以上，积极推行认知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多种实习方式，可根据专业实际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完善以学习者为中心的专业和课程教学评价体系，强化实习实训考核评价。鼓励教师团队对接职业标准和工作过程，探索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组织方式。

4.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汇聚校内外优质人才资源，选聘行业专家、工匠大师、技能大师、企业高级技术人员等，组建专兼结合的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加强省级及以上教师教学（科研）创新团队、教学名师、高层次人才培养。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一定比例并有实质性专业教学任务，其所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一般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的20%。持续优化团队结构，引导团队教师全面参与人才培养方案优化、课程体系重构、课程标准开发、教学流程重建等工作。通过专项培训，提升教师模块化教学设计实施、课程标准开发、教学评价、团队协作、信息技术应用等能力。落实教师定期到企业实践制度，明确教师“双师”能力培养路径。

5. 实践教学基地建设。针对专业群面向的行业（产业）与岗位群，以岗位通用技能与专门技能训练为基础，系统设计实践教学体系，整合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资源，分类组建实训基地。按照实训基地的功能定位，通过“模块化”和“项目化”的形式，开展实训教学内容的系列化建设，形成满足专业群共性需求与专门化（或个性化）需求、校内校外相结合的实训体系，实现优质资源的充分利用与高效共享。积极申报建成省级及以上实训基地、虚拟仿真实训中心和大学生校外实践教学基地等项目。

6. 技术技能平台。建设产教融合、开放共享、资源集聚的专业群实践教学基地和教学服务平台。系统设计实践教学体系，集成核心专业与相关专业的实践教学资源，建设融实践教学、技术服务、创新创业于一体的技术技能平台，并将平台建成区

域或行业教育培训与实训中心、技能鉴定中心、技术研发中心和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创新平台运营模式，提高规划管理水平，确保平台可持续发展。每个专业群至少建设2门“校企合作、教学做一体化”课程、2部工学结合教材（含校本教材），积极申报并建设省级及以上应用技术协同创新中心、技能大师工作室等。

7. 社会服务。明确定位和服务领域，通过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方式加强与企业合作，提升专业群服务产业发展能力。构建以内生动力、激励评价、风险分担和利益分配为核心要素的校企协同成果转化运行机制，推进科技成果转化与创新创业有效衔接。围绕技术技能人才紧缺领域，大力开展企业一线员工培训、劳动力转移培训、社区工作者培训、退役军人培训和农民工职业技能培训。响应“一带一路”倡议，开发并推广高质量专业教学标准和教学资源，培养培训国际化技术技能人才，助力企业“走出去”，核心专业职业培训人次每年不少于本专业在校生人数的2倍。

8. 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探索与境外高校交流合作模式和人才培养模式，建立学分互认机制。鼓励教师赴国外联合培养、培训，通过开展学术交流、访学进修、参加国际会议等多形式、多渠道提升教师国际视野和交流能力。建立激励机制，鼓励教师积极承担境外培训项目，将课程标准输送到当地，为企业“走出去”提供人才储备。鼓励与境外高校合作制定国际化课程，开展有关专业职业技能培训，多途径、多渠道提升专业群国际影响力。

9. 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创新专业群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推进专业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高水平专业群应建立目标引导机制、组织领导机制、咨询指导机制、监控评估机制等。建立健全专业群建设管理制度，组建由行业企业代表、相关专业（群）负责人、学生代表等利益相关方参与专业群建设指导委员会，统筹专业群建设与发展。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跟踪行业技术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变化，提高专业与产业的契合度，持续保持专业群结构与产业群结构的同步规划和发展。

六、教务部主要负责制定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与管理的相关制度，组织开展项目遴选立项、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验收，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七、由教务部、财务部、二级学院负责人和相关专家组成经费预算审核小组，重点审核预算的合理性和可执行性。预算小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通过后报教务部和财务部备案。

八、专业群建设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对项目进度、建设质量、经费使用等负总责。项目所在单位负责项目日常管理，制定和落实有利于项目顺利开展的政策措施，在人员安排、时间保证、条件配备等方面给予必要支持，并负责督促项目组按期高质量完成建设工作。

九、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经审核确定后，将作为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检查验收的依据，原则上不得修改。如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建设内容的，二级学院需组织专家论证，并按要求提交有关材料。

十、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期为5年，具体开始计算日期以省厅通知时间为准；校级立项的专业群建设期为5年，开始日期以立项通知发文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一、专业群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修改，如遇岗位调整等特殊状况，可进行调整。调整后的负责人应实际主持专业群建设工作。项目组成员调整（包括增减成员、成员排序调整）应有充分理由且符合有关要求，提交信息变更资料、经审核后方可调整。专业群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如出现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行为，学校将其调整出项目组，其获得的个人成果不得作为专业群建设成果，体现专业建设成果的集体成果可继续作为专业群建设成果。

十二、实行年度检查制度。专业群建设项目应提交年度《专业群建设任务清单》，检查内容包括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进度、建设成果、经费使用等。每个专业群建设项目提交《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年度检查报告书》，按照《专业群建设任务清单》检查项目建设进度及落实情况。

十三、高水平专业群中期检查时，每个专业群建设项目提交《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报告内容包括建设任务进展情况、标志性成果的阶段目标完成情况、核心专业对标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建设情况以及经费的使用和绩效等。

十四、对中期检查不合格的项目，学校将暂停建设经费的支持，并限期整改直至达标，仍不达标的，将取消其立项。对建设成效不明显的项目将核减建设经费。对项目管理规范、建

设绩效明显、成绩突出的项目和系（院）将给予表彰和奖励，同时学校将予以追加建设经费，具体标准视情况而定。

十五、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软投入经费为 30 万元，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软投入经费为 15 万元。专业群建设项目中关于实训室建设、人才聘任及引进等基础条件建设经费单独核算。

十六、依项目进展分阶段拨付劳务费，原则上劳务费总额不得超过该项目软投入经费的 20%。省级高水平专业群立项后，划拨劳务费最高为总劳务费的 20%；通过中期检查后，划拨劳务费最高为总劳务费的 30%；结项验收后，划拨劳务费最高为总劳务费的 50%。校级高水平专业群通过中期检查后，划拨劳务费最高为总劳务费的 50%，结项验收后划拨劳务费最高为总劳务费的 50%。劳务费分配由项目主持人牵头制定具体分配方案，项目成员认可签字后交教务部审核。

十七、在建设周期内，校级项目如成功立项为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按上述省级项目的经费标准补齐经费，其中劳务费总额按照省级项目总劳务费的标准予以拨付。

十八、根据项目中期检查结果，建设成效好的且仍有资金需要的项目将加大经费投入，对成效不明显或没有成效的将停拨经费或撤项。

十九、校级专业群建设项目实行经费预算制，每个项目需制定项目总预算和年度预算。经费预算调整应在每年底提交，调整后的经费预算应及时报财务部备案。省级项目按照省厅相关要求，编制有关预算。

二十、经费支出范围：差旅会议费、印刷费、实习实践费、学术交流费、考试考务费、师生竞赛费、专家咨询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劳务费等其他日常费用。

二十一、经费支出实行审批制。经费支出需遵照财政部、教育部等上级部门相关管理办法及学校财务报销规定执行，确保所有经费使用合法、合理、真实、有效。

二十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期满由教务部组织开展验收工作。验收标准参照广东省省级高水平专业群项目评审指标体系执行。检查验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目标实现情况、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资金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取得的代表性业绩和成果。

二十三、专业群建设成果应为专业群内各专业在建设期内取得的成果，项目组成员在其他学校或本校其他专业取得的成果、已作为其他专业群建设成绩的成果以及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的其他成果，不得作为专业群建设成果。

二十四、检查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对验收不通过的专业群，学校将取消其高水平专业群称号。由于校内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影响项目研究成果，导致验收不通过的，可用其他研究成果代替通过验收，予以结项。

二十五、本办法适用于2021年及以后的校级和省级专业群立项项目。

二十六、办法实施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一、为加强学院省级和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计划，贯彻落实国务院《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和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院和专业建设计划的意见》以及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相关建设任务，全面推进我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保证高质量完成建设任务，特制定本办法。

二、按照“学校统筹、责任明确、分年实施、专款专用、过程监督、目标考核”的管理原则，建好高水平专业群，形成省、校两级专业群建设体系，全面提升学院的办学能力和水平，推动学院教育教学高质量发展。

三、本办法所指高水平专业群，是指经学院申报、省教育厅立项发文的中药学、中医康复技术、中医养生保健等3个专业群以及经学院立项的校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

四、学院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项目管理。由分管教学副校长任组长，教务部、教师发展中心、财务部、继续教育学院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专业群负责人及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人为成员，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省、校两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专项资金分配等重大事项。

五、教务部负责统筹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推进工作，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统筹推动各专项建设任务。专业群所在二级学院是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直接责任单位，专业群建设负责人主要负责组建建设工作小组，并按照制定和上报的建设方案及任务书，切实落实本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与管理的各项措施，保证高水平专业群建设计划的顺利完成。

六、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目标是围绕办好新时代职业教育的新要求，集中力量建设好3个省高水平专业群及立项的校级高水平专业群，打造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服务平台，支撑国家重点产业、区域支柱产业发展，引领新时代职业教育实现高质量发展。推动学院实现建成国际知名、国内有影响力、省内一流、大健康特色鲜明的“创业创新型职业技术大学”。

七、高水平专业群的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教材与教法改革、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践教学基地、技术技能平台、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等九个方面。

八、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由教务部组织开展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实施期结束后的验收、项目过程管理。

九、每年1月30日前学院由教务部负责组织开展年度检查，各专业群填写项目检查报告书，教务部撰写项目管理报告，作为省教育厅抽查、中期检查和验收省高水平专业群的佐证材料。

十、检查验收工作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突出对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的贡献，强化质量、淡化数量。

十一、检查验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建设目标实现情况、建设任务完成情况、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取得的代表性业绩和成果。

十二、检查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学院视情况，直接确定检查验收结果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并采取取消项目建设等处理措施：

1. 该专业群办学不规范，造成较大舆情或恶劣社会影响；
2. 该专业群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的或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资金用途；
3. 该专业群造成学院资产重大损失或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的；
4. 按照有关规定被“一票否决”；
5. 出现其他问题，造成较大舆情或恶劣社会影响。

十三、专业群名称和代码一经确定，不得调整。

十四、省高水平专业群所包含的专业一经确定，一般不得调整；如因产业需求发生变化，需要调整所包含的专业，可在2023年上半年通过中期检查后，根据有关要求和程序进行调整。

十五、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经广东省教育厅或学院备案后，将作为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检查验收的依据，原则上不得调整。如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建设内容，专业群应组

织5名（含）以上专家充分论证，并按要求向学院提交材料，省高水平专业群还需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十六、专业群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到岗位调整等特殊情况，理由充分，且符合有关要求，可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专业群负责人应实际主持专业群建设工作。

十七、项目组成员包括以下人员：牵头校领导，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人员，包含专业的负责人、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包含专业合作单位的负责人、兼职教师。专业外的专任教师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如确有需要，理由充分，且符合有关要求，项目组成员可进行调整（包括：增减成员、成员排序调整）。

十八、教务部按照文件要求，严格审查成员调整的必要性并报项目领导小组决定。相关二级学院做好信息变更告知和项目组成员沟通协调工作，确保理由充分、情况属实、全体项目组成员无异议或异议已得到妥善处理。如发现存在以下情况之一，学院将严肃处理：

1. 为了应付检查或验收、凑成果，突击将其他人员纳入项目组；
2. 为了帮助个别教师评职称，将其他人员纳入项目组；
3. 项目组成员对成员调整不知情或反映较强烈。

十九、除特别要求外，信息变更材料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15个工作日内报送教务部，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不予受理。省高水平专业群的变更材料再由学院报送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二十、专业群建设成果应包含专业群所含专业在建设期内取得的成果。

二十一、项目组成员在其他学院或本校其他专业取得的成果、已作为其他专业群建设成绩的成果以及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的成果，不得作为该专业群建设成果。

二十二、专业群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如出现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行为，学院视情况将其调整出项目组，其获得的个人成果不再作为专业群建设成果，体现专业建设成果的集体成果可继续作为专业群建设成果

二十三 条本办法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二十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专业(群)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广东江门中医药职业学院

专业（群）建设经费管理办法（试行）

一、为了加强对专业（群）建设经费的管理，保证经费使用计划的顺利实施，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国家有关财政法规，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专业（群）建设经费单独核算，专款专用，各单位不得自行截留、挤占、挪用。

三、专业（群）建设经费的使用与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坚持实事求是、统筹兼顾、合理安排的原则。

四、专业（群）建设经费购置形成的固定资产产权归学校所有，必须纳入固定资产统一管理，均应按照学校的相关规定办理采购、验收入库手续。

五、专业（群）建设经费的使用要符合财务管理和审计的相关规定，使用范围仅限于专业（群）建设所需的经费支出，主要包括：

1. 购置专业（群）建设所必需的仪器设备（不含大型仪器设备）、实验耗材、图书资料、专业电子软件、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等；

2. 教学类培训、学生竞赛、课程建设、大师工作室建设、资源库建设、人才培养等费用；

3. 专业（群）建设相关的核心课程教材出版费、论文发表费、专业（群）建设形成专利研究、申报及维护等费用；

4. 因专业的申报、论证、评审等产生的费用，如材料打印费、装订费、专家咨询费、评审费等；

5. 专业（群）建设成员做出的与专业（群）建设直接相关的必要学术交流、调研差旅费、校企合作经费；

6. 高层次人才引进、骨干教师培育、团队建设等用于提高专业（群）建设师资水平的费用；

7. 其他符合专业（群）建设支出的费用。

六、学校专业（群）经费的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责任到人”的管理制度。

1. 教务部是此项经费的主管职能部门，负责项目管理。

2. 财务部负责此项经费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协助主管职能部门编制经费预算并负责经费决算审核；监督、指导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预算或合同约定及有关财经法规，在其权限范围内使用资金；定期公布经费执行进度；确保此项经费的安全和合理使用。

3. 专业（群）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负责人，对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法律责任。依法、据实编制经费预算；按照预算批复和合同使用资金，接受上级和学校相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七、报销审批程序。

1. 专业群项目负责人对每张报销单审核签字；

2. 送项目主管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字；

3. 送财务部审核；

4. 送项目分管校长审批；

5. 完成审批后方交财务部（报销经费）。

八、财务部对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报销。

1. 未经项目主管职能部门负责人、项目主管校长、财务部审核的报销单据；

2. 违反经费规定的不合理支出；

3. 不符合经费报销规范的票据。

九、本办法由财务部、教务部负责解释。

十、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附件

附件 1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方案

一、建设背景

本专业群面向的行业产业发展现状及对人才的需求情况。

二、建设基础

本专业群在全国和省内的综合实力排名情况；本专业群建设的优势和特色，特别是过去 3 年的主要成果；支撑本专业群现有人才培养的条件等。

三、建设目标

国内外同类专业群建设的标杆，以及本专业群与其差距；通过自我剖析和与国内外标杆专业群比较，描述本专业群建设的关键问题和建设重点领域；本专业群具体建设目标。

四、建设任务和进度安排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教材与教法改革、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践教学基地、技术技能平台、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五、经费预算

六、专业群建设管理

七、预期成果

八、保障措施

附：1.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分析报告

2.标杆专业群分析报告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 建设任务书

学校名称： _____ (盖章)

法人代表： _____ (签名)

专业群名称： _____

专业群代码： _____

专业群负责人： _____ (签名)

立项编号：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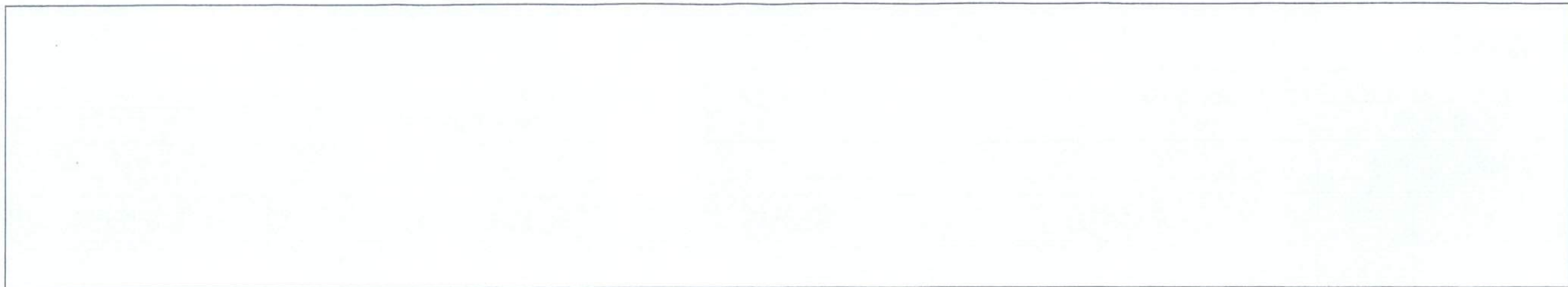
广东省教育厅 制

填写要求

- 一、任务书内容须与建设方案保持一致，学校应对内容真实性负责。
- 二、任务书中有关资金的数据口径按自然年度统计。
- 三、文字部分请用小四或五号宋体，栏高或行数不够的栏目可酌情增加栏高或行数。

一、基本信息

专业群名称					主要面向产业	
面向职业岗位群						
专业群 包含专业	序号	专业名称	专业代码	所在院（系）	所属专业大类	
	1					
	2					
	3					
	4					
	5					
专业群建设负责人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学位		专业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职业技能证书		电子信箱		
专业群建设管理（不超过 500 字）						



二、建设目标

描述专业群的中期（2025年）、远期（2035年）目标（不超过500字）。

三、建设任务和进度安排

序号	建设任务 ²		年度建设任务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1-1 (每条 50 字以内, 下同)	(每条 100 字以内, 下同)				
		...					
2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2-1					
		...					
3	教材与教法改革	3-1					
		...					
4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4-1					
		...					
5	实践教学基地	5-1					
		...					
6	技术技能平台	6-1					
		...					
7	社会服务	7-1					
		...					
8	国际交流与合作	8-1					
		...					
9	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9-1					
		...					
...					

四、经费预算

² 组织开展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验收, 以本表的二级任务 (如 1-1 任务) 为单位, 统计检查验收要点完成率。

建设任务		小计		经费预算（万元）				
		金额(万元)	比例(%)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合计								
1. 人才培养 模式创新	1-1（每条 50 字以内，下同）							
	...							
	小计							
2. 课程教学 资源建设	2-1							
	...							
	小计							
3. 教材与 教法改革	3-1							
	...							
	小计							
4. 教师教学 创新团队	4-1							
	4-2							
	...							
	小计							
5. 实践教学 基地	5-1							
	...							
	小计							
6. 技术技能 平台	6-1							
	...							
	小计							
7. 社会服务	7-1							
	...							
	小计							
8. 国际交流	8-1							
	...							

与合作	小计							
9. 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	9-1							
	9-2							
	...							
	小计							
...	...							
	小计							

五、绩效目标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1. 产出指标	1.1 数量指标	1.1.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1.1.2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1.1.3 教材与教法改革	
		
		1.1.4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1.5 实践教学基地	
		
		1.1.6 技术技能平台	
		
		
		

³ 专业群项目全部预算资金在建设周期内预期达到的总体产出与效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1.1.7 社会服务		
			
		1.1.8 国际交流与合作		
			
		1.2 质量指标	1.2.1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	
			
	1.2.2 课程教学资源建设			
			
	1.2.3 教材与教法改革			
			
	1.2.4 教师教学创新团队			
			
	1.2.5 实践教学基地			
			
	1.2.6 技术技能平台			
			
	1.2.7 社会服务			
			
	1.2.8 国际交流与合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1.3 时效指标	1.3.1 任务终期完成度 (%)
		1.3.2 收入预算执行率 (%)	
		1.3.3 支出预算执行率 (%)	
		
	1.4 成本指标	
2. 效益指标	2.1 社会效益指标	
	2.2 可持续影响指标	
3. 满意度指标	3.1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3.1.1 在校生满意度 (%)	
		3.1.2 毕业生满意度 (%)	
		3.1.3 专任教师满意度 (%)	
		3.1.4 用人单位满意度 (%)	

附件3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要求

一、建设成果

(一)专业群建设成果应为专业群包含的学校各专业在建设期内取得的成果。

(二)项目组成员在其他学校或本校其他专业取得的成果、已作为其他专业群建设成绩的成果以及不符合有关文件要求的其他成果，不得作为专业群建设成果。

二、过程管理

(一)学校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应组织开展年度检查、中期检查和实施期结束后的验收，加强项目过程管理。

(二)学校要根据有关文件要求，于每年1月30日前自行组织开展年度检查，填写项目检查报告书（见附表），撰写项目管理报告，作为省教育厅抽查、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佐证材料，

(三)学校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和验收，具体事宜另行通知。中期检查或验收结果较差、排名靠后的专业群，省教育厅将视情况，终止项目建设。

(四)检查验收工作要以立德树人成效为根本标准，坚持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突出对区域行业产业发展的贡献，强化质量、淡化数量。

(五)检查验收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建设目标实现情况;2.建设任务完成情况;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4.建设资金到位、支出和使用管理情况;5.取得的代表性业绩和成果。

(六)检查验收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和不通过。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省教育厅视情况,直接确定检查验收结果为暂缓通过或不通过,并采取取消项目建设、减少省级以上项目推荐限额、停止招生培养改革试点等处理措施:1.该专业群办学不规范,造成较大舆情或恶劣社会影响;2.该专业群弄虚作假骗取资金或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的或违反规定擅自改变资金用途;3.该专业群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或出现重、特大安全事故的;4.按照有关规定被“一票否决”;5.出现其他问题,造成较大舆情或恶劣社会影响。

三、信息变更

(一)专业群名称和代码一经确定,不得调整。

(二)专业群包含专业一经确定,一般不得调整;如因产业需求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包含专业,可在2023年上半年通过中期检查后,根据有关要求进行调整,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三)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经省教育厅备案后,将作为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检查验收的依据,原则上不得调整。

如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需要调整建设内容,学校应组织5名(含)以上专家充分论证,并按要求提交材料,报省教育厅备案。

材料要求：1. 请示公文（盖章 pdf 扫描件）；2. 专家论证报告（专家组长签字 pdf 扫描件）；3. 论证专家名单（含姓名、单位、职务和联系方式，word 电子版）；4.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见附表，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5. 内容调整对应情况表（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6. 原建设方案和任务书（word 电子版）；7. 新建设方案和任务书（word 电子版）。

（四）专业群负责人原则上不得调整。如遇到岗位调整等特殊情况，理由充分，且符合有关要求，可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专业群负责人应实际主持专业群建设工作。

材料要求：1. 请示公文（盖章 pdf 扫描件）；2.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3. 必要的佐证材料（盖章 pdf 扫描件）。

（五）项目组成员调整（包括：增减成员、成员排序调整），理由充分，且符合有关要求，可进行调整。

项目组成员包括以下人员：牵头校领导，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人员，包含专业的负责人、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包含合作企业的负责人、兼职教师。专业外的专任教师不得作为项目组成员。

成员调整涉及相关教师的切身利益，学校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应按照文件要求，严格审查成员调整的必要性，做好信息变更告知和项目组成员沟通协调工作，确保理由充分、情况属实、全

体项目组成员无异议或异议已得到妥善处理。如发现学校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省教育厅将严肃处理：1. 为了应付检查或验收，凑成果，突击将其他人员纳入项目组；2. 为了帮助个别教师评职称，将其他人员纳入项目组；3. 项目组成员不知情或反映较大。

材料要求：1.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签字盖章 pdf 扫描件和 word 电子版）；2. 必要的佐证材料（盖章 pdf 扫描件）。

（六）除省教育厅特别要求外，信息变更材料应在相关情况发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不予备案。

四、其他要求

（一）专业群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如出现学术不端或师德失范行为，学校应将其调整出项目组；其获得的个人成果不得作为专业群建设成果，体现专业建设成果的集体成果可继续作为专业群建设成果。

（二）信息变更、检查验收等材料如出现弄虚作假等情况，一经核实，省教育厅将视情况，采取通报批评、暂缓通过或不通过检查验收、取消项目建设、减少省级以上项目推荐限额、停止招生培养改革试点等处理措施。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检查报告书

专业群名称(代码)		立项编号	
学校		专业群负责人	
检查类型 ¹		检查时间(年月)	
一、检查情况(含检查时间、方式、方法等,一般不超过 100 字)			
二、建设目标实现情况(一般不超过 200 字)			

¹ 检查类型包括:年度检查、中期检查。

三、建设任务完成情况（含要点完成率、各项任务完成情况等，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五、经费情况（含资金到位率、支出率、使用管理情况等，一般不超过 500 字）

六、人才培养方面代表性成果（含标志性成果、核心指标完成情况、优秀学生案例等，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七、服务区域行业产业方面代表性成果（含标志性成果、核心指标完成情况、服务区域行业产业的典型案例等，一般不超过 1000 字）

八、检查结论（含主要成绩、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信息变更表

专业群名称(代码)		立项编号	
现专业群负责人 和联系电话		学校管理部门和电话	
立项时间(年月)		变更时间(年月日)	
变更类型(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专业群包括的专业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专业群负责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增加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成员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成员排序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建设内容		
变更前负责人(签名):	变更后负责人(签名):		
变更前成员(按顺序):	变更后成员(按顺序):		
变更的主要内容(一般不超过 200 字):			

变更理由： 	
<p>本人对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陈述，将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现专业群负责人签名：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年 月 日</p>	
学校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意见	<p>变更符合省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理由充分，情况属实，并已告知全体项目组成员且无异议或异议已得到妥善处理，同意变更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 月 日</p>
学校审核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_____年 月 日</p>

注：1. 变更专业群包括的专业，要符合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2. 变更项目组成员，可不需提供学校审核意见。3. 变更信息，应符合有关文件要求，并根据有关要求，同时提供相关材料。4. 学校专业群建设管理部门应按要求，及时报送变更材料；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或逾期报送，不予同意备案。5. 省教育厅组织开展抽查、中期检查和验收时，会将同意备案的信息变更表提供给有关专家，作为检查验收依据。